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5)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陳柏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主席之職務;及
- (2) 鍾展坤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主席。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

- (1) 陳柏橋先生(「**陳先生**」)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主席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及
- (2) 鍾展坤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 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 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及祝願彼未來一切順利。

鍾先生之履歷

公司

鍾先生,30歲,於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鍾先生於會計及稅務服務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彼亦對處理公司秘書事務有豐富經驗。鍾先生乃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鍾先生為展群稅務有限公司(一間獲香港稅務學會授予「註冊稅務師認可僱主」稱號之稅務公司)創始人。

鍾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並非以股東自願清盤之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以撤銷註冊方式 解散之日期	詳情
Hong Kong Bitrade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751條以 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超群商務中心有限	投資控股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同上

就鍾先生所深知及確認,上述所有已解散公司均已終止業務及不再營運,且於其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 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須向彼支付之全部薪酬。鍾先 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該薪酬已經董事會及薪酬委 員會批准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核。 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的合共2,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鍾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 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 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 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